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7.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1.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6.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8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6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推行不同信貸控制措施，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助先進機器盡力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之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41.3%，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減至約4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圖書產品分部銷售額下跌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百萬港元增加156.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圖書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約81.3%。圖書產品分部之收益約為3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一分部之收益約75.4百萬港元減少約49.2%，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向本集團下達之訂單減少所致。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透過增強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旗下一站式印刷服務，繼續發掘及把握新的潛在發展商機，本集團亦將竭力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藉助其領先他人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產能提升投資，改善整體生產效率，為未來機遇及潛在增長作好準備。

本集團亦將謹慎地尋求切實可行之投資及收購良機，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機會之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2百萬港元減少約41.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圖書產品分部自美國接獲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5%。毛利率微升主要源於給予美國客戶之折扣較去年同期為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至本年度同期約0.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期內利息收入增加及已收檢查收入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200.0%，乃主要由於期內減少撥回已產生之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銷量下降帶動運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2018年償還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7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減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純利維持於約1.8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經營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46.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減少至約34.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5.9百萬港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85.5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1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8.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88.5百萬港元)、存款證約3.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3.0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5.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約1.9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4.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港元)，而無其他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5.6百萬港元或約22.9%至約5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68.1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1.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38.7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以下列各項抵押：(i)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ii)其附屬公司(即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發出之承諾函；及(iii)質押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5%(於2017年12月31日：約47.0%)。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約2.6(於2017年12月31日：約2.3)。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理財方針，期內流動資金狀況一直保持穩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是否充足、已承諾之信貸融資所提供之資金是否足夠及清償應付款項之能力。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之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機器、存款證及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本集團亦因其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對沖性質之財務工具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監察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在適當時候考慮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利印刷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計劃 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結餘 千港元
擴充產能	12,755	436	12,319
償還貸款	10,933	10,933	—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5,466	222	5,244
潛在投資	3,644	—	3,644
一般營運資金	3,644	3,644	—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未來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9名（於2017年12月31日：377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員工之表現及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該等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場址（「河源工廠」）之工人由河源工廠僱用。於2018年6月30日，河源工廠共有317名（於2017年12月31日：363名）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更新董事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規定。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8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7.5%權益。精智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5%權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前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12月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於檢討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之實施效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契諾人遵守其承諾之情況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訂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林先生現時任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有效及迅速。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在特定查詢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鴻先生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28,167	42,862	47,059	80,159
銷售成本		(18,610)	(31,584)	(31,811)	(56,750)
毛利		9,557	11,278	15,248	23,409
其他收入	4	311	330	584	5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	83	(125)	1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6)	(2,735)	(2,277)	(4,138)
行政開支		(6,433)	(4,674)	(10,846)	(11,238)
上市開支		—	(8,809)	—	(9,109)
融資成本		(92)	(505)	(277)	(8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5	(5,032)	2,307	(1,268)
稅項	6	(458)	(1,251)	(512)	(1,994)
期內溢利(虧損)		1,577	(6,283)	1,795	(3,2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2,177)	183	(544)	27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00)	(6,100)	1,251	(2,98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0.16	(0.93)	0.18	(0.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34,573</u>	<u>35,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00	8,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252	88,500
存款證		2,983	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743</u>	<u>22,398</u>
		<u>85,478</u>	<u>122,5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137	35,819
應付稅項		1,963	1,47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803	5,355
銀行借款	12	3,049	6,743
其他借款		—	5,044
		<u>32,952</u>	<u>54,43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26</u>	<u>68,0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99</u>	<u>103,9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487	5,642
其他借款		—	15,972
		<u>3,487</u>	<u>21,614</u>
資產淨值		<u>83,612</u>	<u>82,3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73,612</u>	<u>72,361</u>
權益總額		<u><u>83,612</u></u>	<u><u>82,36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收取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貨品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圖書產品	22,307	39,910	38,255	75,39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5,860	2,952	8,804	4,761
	<u>28,167</u>	<u>42,862</u>	<u>47,059</u>	<u>80,159</u>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為專注於生產、經銷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之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乃以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8,296	7,154	15,278	17,645
英國	4,786	1,387	10,237	3,355
荷蘭	8,447	2,790	9,316	4,284
中國	3,069	2,219	5,333	2,819
美國	2,204	28,605	5,271	50,025
比利時	344	8	344	704
其他	1,021	699	1,280	1,327
	<u>28,167</u>	<u>42,862</u>	<u>47,059</u>	<u>80,159</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	18	17	18
政府補助	1	—	86	—
檢查收入	—	121	—	297
雜項收入	309	191	481	195
	<u>311</u>	<u>330</u>	<u>584</u>	<u>51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匯兌虧損	(74)	(101)	(147)	(14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2	82	22	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102	—	102
	<u>(52)</u>	<u>83</u>	<u>(125)</u>	<u>112</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439	627	493	1,37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0)	—	(20)
	<u>439</u>	<u>607</u>	<u>493</u>	<u>1,35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開支	19	644	19	644
	<u>458</u>	<u>1,251</u>	<u>512</u>	<u>1,994</u>

於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同利印刷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1,577</u>	<u>(6,283)</u>	<u>1,795</u>	<u>(3,262)</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u>1,000,000</u>	<u>676,667</u>	<u>1,000,000</u>	<u>713,536</u>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為數約73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8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091	31,230
減：呆賬備抵	(1,585)	(1,607)
	34,506	29,623
來自股份發售之應收所得款項(附註)	—	56,2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46	2,627
	2,746	2,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7,252	88,500

附註：有關金額指賬簿管理人代本公司收取之股份發售(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有關金額已於期內悉數清償。

本集團提供60至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即確認相關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備抵)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562	9,167
31至60天	7,969	6,855
61至90天	5,668	4,360
90天以上	7,307	9,241
	34,506	29,62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金額為9,21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10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結餘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45,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為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謝女士及其親屬擁有之公司。該等款項須於由貨品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712	14,855
應計上市開支	—	9,947
應計開支	5,023	5,878
其他應付款項	1,402	5,139
	<u>23,137</u>	<u>35,81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3,137</u>	<u>35,819</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638	9,266
31至60天	678	328
61至90天	79	34
90天以上	1,317	5,227
	<u>16,712</u>	<u>14,855</u>

12.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3,049	3,821
無抵押	—	2,922
	<u>3,049</u>	<u>6,743</u>

上述借款之賬面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到期金額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之浮動利率及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25厘之浮動利率(2017年12月31日：美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0.25厘及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75厘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存款證及轉讓各集團實體之若干應收款項作抵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75厘至5.00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2.25厘至5.00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登載。